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陳靜敏等 18 人，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實踐並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除透過政府資源支持外，營利事業資源的投入亦是推動文化藝術之重要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2 年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提供企業贊助藝文事業明確規範指引及鼓勵。
- 二、為鼓勵更多營利事業藉由企業與文化創意事業之合作，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產生永續解決方案以及開啟新的思維，故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營利事業出資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文化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專案者，其出資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提案人：羅美玲 陳靜敏
連署人：范 雲 吳思瑤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素月
王美惠 陳明文 吳玉琴 賴惠員 張宏陸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淑芬 賴香伶
張其祿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p> <p>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p> <p>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p> <p>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u>營利事業出資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文化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其出資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五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u></p> <p>前二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p> <p>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p> <p>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p> <p>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企業促進文化發展」已明確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以藉由企業與文化創意事業之合作，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產生永續解決方案以及開啟新的思維。</p> <p>二、「推動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係國家重要政策，為鼓勵營利事業資源投入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